

关于宁夏红寺堡区保障性新能源 330 千伏 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宁夏红寺堡区保障性新能源 33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吴供函〔2026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红寺堡区保障性新能源 330 千伏接入工程（项目代码 2512-640300-04-01-647080）位于宁夏吴忠市利通区、红寺堡区境内。工程包括两部分：

（一）星塘~柳泉 33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线路长约 24 千米，其中同塔双回路 6.5 千米，单回路 17.5 千米，共建杆塔 61 基。

（二）星塘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。星塘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，至柳泉 330 千伏升压站。

项目总投资 60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7.2 万元，总投资的比例为 2.41%，在落实《宁夏红寺堡区保障性新能源 330 千

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加强变电站运行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输电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四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5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